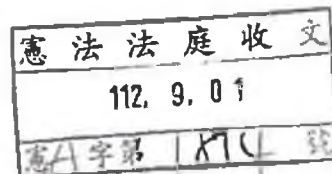


刑 民 行政訴訟		事 事 訟		法規草案審查聲請書		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 請 人 即 受 理 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是否申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http://cpor.judicial.gov.tw) ☐ 否 ☐ 是 (以一組 E-MAIL 為限)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	--

法規草案審查聲請書

茲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司法第2條第1項；第63條；第61條第1項後段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請鑒核。

主要爭點；

- 一、司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 二、系爭規定：是否侵害憲法第8條第1項：人身自由權原則？
- 三、系爭規定：是否亦侵害憲法第16條：人民享有訴訟救濟之權利？
- 四、系爭規定：是否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審查客體；

司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執行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不得享有假釋之權益，系爭假有違憲之爭議。

確定終局判決案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監簡上字第 6 號判決。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特聲請定應受違憲審查裁判之宣告，並自本判决宣
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事實及法律之陳述：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一、收刑及假釋狀況概述：

1. 聲請人於 82 年 7 月 28 日獲判最輕本刑 5 年以 5 文懲治
娼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誘人勒贖罪，經法
院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累犯，與他罪經減刑並
裁定為 15 年 5 月，於 90 年 10 月 17 日假釋出獄後，
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98 年 4 月 5 日；嗣於 98 年 2 月
13 日經撤銷假釋，入監執行殘刑 7 年 5 月 19 日
止。有聲請人之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4706 號、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4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資料可

1
稽。聲請人復於92年間某日至97年7月22日，故意再犯本件毒品
及槍砲等7罪，分經法院判處：3月、8月、3月、4年、5年6月、6月
、9年，合計刑期19年4月，並於111年4月8日復因定應執行刑
刑期變更為18年，現由法務部矯正署 監獄（下稱矯正
機關）執行。經矯正機關檢視聲請人所執行罪刑中，包含
係於前揭重罪累犯執行未畢5年以內之97年7月初某日至
同年7月22日間，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之槍砲保衛第7
條第4項持有手槍罪及毒品保衛第4條第1項第6項販賣第
1級毒品未遂罪，分經法院判處5年6月、9年，經矯正機關
依特種規定檢視，認定聲請人所犯2罪符合特種規定，並於111年3
月2日送達通知聲請人，認定本件不適用假釋規定通知
函告。聲請人不承認上述通知函告認定其不適用假釋部分違
法，而依監獄行刑法第90條規定提起申訴救濟。案經矯正
機關於111年4月14日以111年 監申字第3號申訴決定書駁回。
2.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監獄行刑法行政處分就監獄管理措施，認為違
越或侵害監獄行刑目的所生之虞，而以法侵害其憲法所保
障之基本權利且非屬屬輕微，案經聲請人提起行政訴訟程序
依法定程序向臺中高等法院救濟之途徑，認確定為局裁判所適用

第4項

系規定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自由權限，亦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6條規定行使訴訟救濟之權利，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爰依憲法訴訟法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下稱大法官會議）為行政爭執法規範憲法審查並作成宣告違憲之判決。

二、程序事項；

1. 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94號裁定意旨；法務部104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0403000950號函告有關各矯正機關辦理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作業流程，對於向受刑人說明得不得適用假釋規定之情形，以其觀念通知而非屬行政處分，故非屬行政救濟範圍之見解，尚無可採可知，就受刑人認定符合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系規定，之重罪累犯（包括假釋中再犯者）不得假釋，法務部矯正署 監獄以函告通知聲請人，本件上開所求判決處5年6月，合計為14年6月（下稱本案）不得適用假釋規範而認本案影響受刑人假釋得報之權利，並非僅是觀念通知，無涉行政處分恐有違誤，請鑒核。

2. 按受刑人就監獄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法律範圍
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
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經依法申訴內部救濟而不
服其決定者，得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
庭提起訴訟（訴訟之參照監獄行刑法第11條第2項
第3款規定）。按不服原審裁判，對於判決得為上訴
提起上訴狀應於裁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提起上訴應向裁判之原行政法院或原審判決所
屬行政法院提出上訴狀為之。（參照行政訴訟
法第24條第243條第1項；第2項第6款規定）。

3.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
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章或裁判，
認為牴觸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其宣告違憲。
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
後6個月內為之不變期間為之。（憲訴法第59條第1
項；第2項規定）；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
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
，發回管轄法院；如認該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章違章，並為法規章違章之宣告。〈憲訴法第62條第1項規定〉；本節案件判決宣告法規章立即失效者，準用第53條規定。〈憲訴法第63條規定〉；本節案件...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多理文。〈憲訴法第61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件聲請案應於112年6月14日確定終局判決後6個月法定期間內，向大法院庭提請法規章及裁判憲法審查宣告判決。

貳：基本權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所涉及之憲法權利；
一、釐查：法務部矯正署 監獄（下稱相對人）以上開函告知聲請人不適用假釋爭執規定，性質上屬非行政處分及其他管理措施。又假釋與否，關涉受刑人得否停止徒刑之執行，涉及人身自由及其他自由權利（例如：居住與遷徙自由）之限制，故上開函告知不適用假釋規定之管理措施，難謂係侵害基本權利顯屬輕微者（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94號裁判之理由五、六）。因此聲請人就相對人上開函告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監獄執行之目的所必要之範圍，

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或不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規範或該裁判，如有牴觸憲法或侵害憲法第83條增訂將裁判受審查者，其規範意旨有三：一、未，就列舉該等執行機關所為之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執行，即告均定止於行政處分；其次，以人民基於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遭受侵害，而使其得就該等執行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提起行政爭執；最後，本判決認為，行政處分補正，當專請人民盡審級救濟途徑，仍受不利確定或不確定判決之權利，應於其聲請大法院裁定其裁判受審查。此時，應以該處分以該確定或不確定判決為審查之標的，此即為將裁判受審查。本判決對具體結構與程序規定重罪不得假釋之規定，亦應予行政處分。

爭端良是否涉及違憲爭議？
良是否為行政處分，而應以原告有實效良是否為行政

政處分。
所涉良是否本權；

1. 憲法第1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
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2. 憲法第8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3. 憲法第16條：人民應有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

及法院之平等審查權利，對於公權之救濟，
應予保障，其享有充分之訴訟權與防禦權。

4. 憲法第23條：以外原則，以法律限制之權利，除
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

或增進公共利益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5. 憲法第24條：裁判所適用法律，及裁判程序均摘

具體違憲之情形；
本案所持主張之立場及見解如下；

實體事項；
實體人終止宣告及終止判決所撤銷適用民法第77條第2項

第2款；系爭規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系爭非實質正當法律，牴觸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為管理措施；不予適用假釋規定；逾越達成監獄執行目的所必要，系爭重罪累犯受刑人仍應有假釋請求權；

1. 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依法定程序之處罰，不得施之（憲法第8條第1項參照）；所謂法定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實質正當（參照大陳釋字第384號解釋）；查該無期徒刑若有假釋之機會，較無期徒刑責為輕者之釋規定（第3款）累犯知人之重罪有期徒刑者，不得假釋，形成〈輕責〉處罰較〈重責〉處罰為重，應不符合實質正當之法定程序，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虞。

2. 系爭規定剝奪服刑期滿前假釋機會，又無配套措施，違反人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人道監禁原則；牴觸憲法第22條規定；

（參照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依法律之限制，均受憲法之保障。凡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稱公民公約〉具有國內法的效力，適用時應參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解釋。因此，公民公約已內國法化，而為我國法制的一環，自應參照適用其相關規定及解釋。公民公約第10條規定：「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理……二：監禁制度所定嚴刑之處遇，應以使其改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揭示人道監禁的原則，包括重新復歸社會生活的處理方式。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王開傳文所作第2/1號一般性意見表示：「4：以人道和尊重其尊嚴的方式對待喪失自由者是一項基本和普遍適用的規則。因此，這項規則的適用標準不取決於締約國現有的物質資源水準。5：請締約國在其報告中指出他們適用以下適用於被囚人處理的有關聯合國標準的程度：受囚人處理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10條；……監所矯正制度不應僅具有懲罰性，它應主要尋求矯正犯人並使其恢復社會正常

生活.....而2015年聯合國決議通過的受刑人待遇最低
限度標準規則第87條規定：服刑期滿前，宜採取必
要步驟，確保受刑人逐漸回歸正常社會生活。依
具體情形，可在同一監獄或另一適當機構內組織
出獄前的管理，亦可在某種監督下實行假釋，來達到
此目的；但監督不可委由警察（獄警），而應與有效的社
會援助結合。明確提及刑期期滿前，於適當機構內
組織出獄前管理或假釋為人道監禁處遇。又此人道監
禁處遇，應屬憲法第22條規定保障之權利。因此，剝奪
受刑人服刑期滿前之假釋機會，服刑期滿前仍由
警察（獄警）監督管理之機構處遇，有違反公政公
約第10條規定，人道監禁處遇，抵觸憲法第22條
規定。

六、系爭規定，剝奪聲請人服刑期滿前之假釋機會，又無
服刑期滿前在相當於另一適當機構處遇配套措施，
應有違反公政公約第10條規定；人道監禁處遇，抵
觸憲法第22條規定。故系爭具體指摘上開函告適
用違憲之系爭規定，所為管理措施，應已逾越違

減縮執行刑目的所必要，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

3. 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他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雖非不得制定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但如使人身自由遭受過度剝奪，即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而不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將轉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大憲釋字第681號解釋參照），是撤銷假釋之處分，雖非使受假釋人另承受新刑罰，然以執行殘刑為撤銷假釋之主要法律效果，受假釋人須再次入監服刑，其人身自由因而受到限制，自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始得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大憲釋字第79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4. 衆等規定；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此乃針對犯有3次重罪者不得假釋之限制，亦稱之為三振條款，是繼續執行刑期而不得假釋，雖非使受刑人另受新刑罰，然因假釋申請之主要法律效果是使受刑人繼續服刑，甚人身自由因此而受到限制，故衆等規定自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刑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

5. 衆等規定立法理由謂：假釋制度係發軔於英國，固已為目前大多數國家刑事立法例所採行，惟對於受刑人應服刑多久，始得許其假釋，各國立法規定不一。尤其對於重刑犯及累犯是否准予假釋，尤有爭執。鑒於晚近之犯罪學研究發現，重刑犯罪者易有累犯之傾向，且矯正不易，再犯率比一般犯罪者高，因此在立法上為達到防衛社會之目的，漸有將假釋條件趨於嚴格之傾向。如美國所採之三振法案，

對於三犯之重刑犯罪者，更採取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立法例。……對於屢犯重罪之受刑人，因其對刑罰痛苦之感受度低，尤其犯最輕有刑五年以下重罪累犯之受刑人，其已依第1項規定，執行逾三分之二獲假釋之待遇，猶不知悔悟，於1.假釋期間2.獲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最輕有刑五年以下之罪，顯見刑罰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為社會之安全，酌採前開美國之振法案之精神，限制此類受刑人假釋之機會，應有其必要性，爰於第2項第2款增訂之。三

6. 防衛社會為社會之安全是否為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其正當性有待檢驗，以下將從監獄行刑法，已內國法化之國際公約等面，分述此一立法目的如何與監獄之功能有所違背。

7. 首先，監獄行刑法為國家對於犯罪人執行刑罰之主要方式之一，監獄行刑除公正懲報及一般預防目的外，主要在於矯正教化受刑人，促使受刑人改悔向善，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監獄行刑法第1條立法說明參照）。

8. 按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可茲參照。是以，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三、監獄制度所定監刑之處遇，應以使其改悔自新，重返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表示：4. 以人道和尊重其尊嚴的方式對待喪失自由者是一項基本和普遍適用的規則。因此這項規則的適用絲毫不取決於締約國現有的物質資源水準。必須不加任何區別地適用這項規則，不論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來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5. 請締約國在其報告中指出他們適用以下適用於囚犯之處遇的有關聯合國標準的程度及囚犯之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10.……監所矯正制度不僅僅具有懲罰性，它應主要尋求矯正犯人並使其恢復社

會正常生活。數請締約國表明是否向獲釋者提供援助的制度及其成果情況。11. 委員會要求締約國提供具體資訊，闡明為在矯正機構內向犯人提供指導、教育和再教育、職業指導和培訓而採取的措施以及工作方案情況。9. 再獲服刑期滿前，宜採取必要步驟，確保受刑人逐漸回歸正常社會生活。就具體情形，可在同一監獄或另一適當機構內組織入獄前的管理，亦可在某種監督下實行假釋，來達到此目的；但監督不可委由獄警，而應與有數的社會援助結合。對待受刑人應強調被排除於社會之外，而應強調他們仍是社區的一份子。因此，應盡可能請求社會機構在受刑人社會復歸的工作方面，協助監獄人員。自受刑人判刑起即應考慮其出獄後的前途，並應鼓勵和協助受刑人進業或建立與監獄外個人或機構的關係，以促進受刑人復歸社會及其家庭的最佳利益。此有2015年聯合國決議通過的受刑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第87條第88條第1項及第107條規定可稽。

10. 然而，某些規定以重罪累犯作為不得假釋之限制，明

顯持雜誌獄行刑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精神，亦有違反
政公約及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蓋國家應在思
考如何善盡運用各項社會資源來協助受刑人重新復歸
社會正常生活，方屬刑事政策本質之正面意義。系爭規定全
然著眼於社會防衛之部分，不僅過度強調刑罰威懾
之作用，且以集結之態較思想更加壓迫。

再者，不僅前開目的有悖商權，然手段與目的之間，尚須繫案
剪裁，而非自目的之正常即可通過合憲性控制，以下將
依據犯罪學、刑法學等相關研究，論述何以手段與目
的之間無密切關聯：

（一）首先，從一般預防的觀點切入，學者文系初重刑罪
再犯不得假釋之探討，一文指出刑罰的嚇阻效果並
非全然建立於刑罰所帶來的生理痛苦而生的恐懼
，而是包含社會公開非難所生之恐懼，有些人可能畏
懼公開非難而非畏懼刑罰，故嚇阻效能一般在一般
預防有其極限性，此外，倘若畏懼刑罰，亦有可能在犯
罪之前作極為周詳的計畫，導致刑事事件無法偵破
，造成刑事政策適得其反的效果。

乙、其次，若從特別預防的觀點切入，學者丁榮壽於我國重刑化假釋政策與假釋出獄人再犯歷程之研究一文，以深入訪談的方法，得知有受訪者認為重刑化的假釋政策無威嚇效果，值得注意的是，多位受訪者表示：倘若沒有假釋的機會，則有很大一點的案子或跟第1線治安人員拚了或對幹的心態，更可能把被害人滅口。綜上若欲以不得假釋威嚇重刑犯者不得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全為目的，不僅威嚇效果極其有限，更可能引發周延之犯罪計畫及加害於被害人之結果，有違防衛安全之目的，尚難謂手段與目的之間具緊密關聯。

丙、再者，特政策或法律制裁不可能以追求無犯罪社會為其目的，再以此嚴肅凜然的重大公益為由，去正當化一切限制手段，系爭指摘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未考量個別受刑人之具體情狀，無論受刑人是否後悔、實據，在監期間表現是否良好，是否與被害人和解，是否繳納犯罪所生學因素，即一律禁止其假釋，且導致過長刑期之人身自由嚴重剝奪，尊請人享有假釋之權利。尊請人願在中華民國122年時，尊請人於

為69歲，此係虛高，依一般人大壽命，此生出監後無復歸社會重新更生之希望，故予假釋非為要理之問，亦未可概，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實屬違憲。

12. 條之規定乃是針對重罪罪犯者，設有不假假釋之限制，相比起刑法第71條第1項：監禁於刑法第115條第1項及內務部進處遇條例第15條，第16條等規定，其他多項人均有申請復歸社會之假釋請求權，此種區隔重罪罪犯者及其他受刑人，初假釋請求權上具有差別待遇。

13. 按憲法第7條規定大平等原則，立法者對相同事物應為相同對待，例如：罪犯受刑人與累犯受刑人，不同事物則為不同對待，例如：初犯再犯受刑人與累犯受刑人與重罪累犯受刑人，又如對相同事物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例如：累犯受刑人與重罪累犯受刑人間，或對不同事物為相同之待遇，皆違反憲法第7條大平等原則。

且有違大憲釋字第66號、第81號及第793號解釋參照。○該規定是否合乎平等原則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

聯而定。因羈押涉及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立法者就羈押日數能否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如有差別待遇，應採中度標準予以審查，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且所採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具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平等原則無違。（大憲釋字第801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14. 駁回假釋申請之主要法律效果乃是使受刑人繼續服刑，其人身自由因此而受到限制，已如前述。是以，以下將繼續檢討以重罪累犯之分類標準異其假釋請求權，其目的是否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且所採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是否須具有實質關聯。

15. 解釋本案之立法理由，主要著眼於重刑犯罪者，易有累犯之傾向，且矯正不易，再犯率比一般犯罪者高，而視為刑罰之教化功能對其已無效益，因此在立法上未導至防衛社會之目的，從而設有不得假釋之規範，就其目的是否符合重要之公共利益，與基於此立法目的與監獄執行刑法及已內國法之國際公約相違背，尚有待商榷，論理已如前述。

16. 欲判斷累犯規範與目的之間是否具有實質關聯，

應進一步檢驗重刑犯罪者是否為刑罰教化功能無法觸及之範疇，而屬於本質上不可教化可能性者，方能正當化不得假釋之規範。學者許福生在《犯罪補償與動刑事政策變革》一文中引用其他研究指出，有期徒刑在監執行若逾20年，則易使人自暴自棄，難收矯治之功效，且恐其出獄重返社會時，因與社會隔離太久，易生適應不良之問題。此外，學者丁榮壽在質化研究中也發現，每位受罰者均在前案即將假釋時，悔悟並表示要重新站起來，不再讓家人失望，然而，假釋出監後卻遭遇社會排斥，找工作困難等適應困境，一旦面臨社會排擠，當只有以前的不良友伴對此伸出援手，則使得受罰者傾向回到當初的犯罪團體。學者林玉田持類似見解，其於《刑法改革與刑事立法政策——兼評2002年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文中指出，低犯罪率的研究，累犯的再犯原因並非只是單純因過去受徒刑執行未收矯治的效果，亦可能是由於被不可歸責於其個人的社會因素而再犯罪。綜上，可見得受刑人再犯之原因，乃是基於受刑人出獄之後，未有正向的力量介入（例如：家庭，社會輔導，更

生保護團體；使得多人再次回到犯罪前的環境或團體，促成再犯的結果。易言之，給犯係因多人復歸社會後的社會安全網絡並無妥善建置，以致犯未徹底無法真正與社會接軌，將重罪累犯之再犯原因武斷地歸因為惡性重大，本質上地無法改善，毋寧重立法者與行政機關推諉卸責的藉口。是以，倘若重罪累犯者尚非本質上的無法矯正，終究規定刑罰其不得假釋常與保障社會之目的欠缺實質關聯，毋寧僅是基於對多人再犯的恐懼，在忽視再犯的原因下，欲一對多人施以終生監禁的手段罷了。此種與事實背離的報復手段，當屬憲政民主國家所不允許。

18. 再觀案近年來，大法官解釋字第737號、第747號、第755號解釋，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範意旨有所違背，第762號解釋與憲法第16條訴訟權核心理念有所抵觸等解釋發展脈絡可知，保障聲請人之人權刻不容緩，且立法者負有積極作為義務建構出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訴訟制度，俾落實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之意法要求。關於

對於權之具體內容，參照大陳釋字第762號之場，據
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所示，是以，不論立法者疏忽或刻意，
現行系爭規定逾越達成監獄執行之目的所必要之
範圍；刑法第77條第1項：累犯、販賣、
者得獲假釋；然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系爭規定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限制，其法規區隔重罪累犯者
及其他累犯受刑人，於假釋請求權上實已具有差別
待遇，致本質上應為相同事物應為相同對待卻
設置為相同事物不同對待之差別待遇，而不法
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
且屬立法不作為之方式即規避不足以致侵害尊
嚴人格權，本質上已因保障基本權利及假釋制度
之目的背道而馳，此種立法不作為之手段與其欲
達成之目的不具適當性，不具最小侵害性而有違
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之違反。

19. 承前所述：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違反平等原則
及比例原則，是就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及重罪三振
等規定，聲請人當得請求撤銷及恢復享有假

釋之權益，提請尊請大院的庭裁判停止訴訟程序
為其審查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否違憲之判決；
一、按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
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
關事項，綜合判斷其後悔情形。監獄法第116
條第1項著有明文。

二、次按人民因其權利受公權力之違法干涉，而負擔
不利之結果（重罪罪犯不得假釋）；應有回復未受不利
結果前之原狀請求權（享有傳報假釋權益）；此乃
學說所稱之公法上結果除去請求權。此項結
果除去結果請求權，雖未見於我國行政法規之
明文，惟其與行政程序法第127條所定之公法
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具有相同之性質，同有不合
憲法狀況存在之意義，應得以法理予以適用，而
認許人民有此項請求權。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
權利，具有防禦權功能，人民於其基本權利受
到國家侵害時，得請求國家排除侵害行為。國
家之侵害行為如屬負擔行政處分，受害人民得

主張該行政處分違法，損害其權益，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以排除該侵害行為。國家之侵害行為屬行政事實行為，此項侵害事實即屬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所稱之公法上原因，受害人民得主張該行政事實行為違法，損害其權益，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財產上給付，以排除該侵害行為。此有最高法院74年度判字第1708號，106年度判字第674號判決闡述甚明。

三、承前所述，系爭規定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是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之矯正機關作成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重罪三振之規定確有牴牒疑義。

四、系爭規定剝奪假釋機會有違最小限制之比例原則，牴牒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而認涉違憲爭議。

五、按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司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

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是假釋制度雖非憲法明文列举之自由權利，但既經法律制定假釋制度，即應人均適用假釋制度，以符憲法第7條規定。又憲法第7條規定平等權，雖非不得以法律限制，但其限制仍應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公益目的及比例原則。

(2)：參事規定之立法理由可知，係在追求嚇阻再犯重罪之公益目的。然提高假釋門檻逾累犯三分之二之手段，即有加重不利益效果，足以嚇阻再犯重罪。因此，參事規定剝奪尊親人假釋機會之手段，因尚有提高假釋門檻之手段可達成相同嚇阻再犯重罪之目的，即較不侵害手段，故參事規定有違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7條規定意旨。從而瑞豐告發判決適用違憲之參事規定，所為管理措施，屬逾越達成監獄執行之目的所必要，而侵害原告即尊親人於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3)：參事規定：係在民國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重罪不得假釋，按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本件參事認定係屬據聲

前入82年間前案涉犯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累犯而認定不適
假釋規定，惟，該次涉犯之罪係在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
系爭規定前以當時實務法制根本未有系爭規定重罪累
犯不得假釋之條款，因依法不能將該前案與本次
犯重罪之犯次併列溯及既往適用系爭規定條款而
不得假釋。再按刑法及憲法法律明文規定，禁止以
溯及既往之方式處罰行為人，故系爭前案該罪係屬
95年7月1日前，新法條公布施行前所涉犯，按當時
刑法第77條假釋之規定並無此項重罪累犯不得假
釋條款之明文規定，按諸上開所述自不能與本次
涉犯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重罪（並非再犯同罪），而溯及既往
地併列適用該項新增第2項第2款系爭規定，從而
剝奪聲請人享有假釋之權益。由此固有其爭議是
205立法裁量之界限；

一、立法對於程序雖有頗大的裁量空間，但就刑
罰制度之制度性保障，仍有組織法上建構公平
審判機能之組織及作用法上使權利救濟具
有可能性兩種界線。詳言之〈組織法上建構

公平裁判機關的組織，係指從事司法裁判的人員，能
然有身分保障，足以客觀的依據法律發揮是非對錯
判斷的功能；又非司法上使權利救濟具有可能性之保
措施使立法對假釋制度與新創制度有頗大的裁量
權限，如果新創及假釋制度不能發揮最低度保障可
能性，即屬違反制度性保障的意旨。藉由程序上抑
制權利享有假釋權利保障，以擔保人民創案上實體
權利之完整性。但人民有新創權利，亦包含其權利之可獲
得保護，而是如果沒有新創權利保護的良好架構，實
體權利通常無法獲得確保。參照李惠家憲法
要義，第303-304頁。

二、綜上觀之，立法裁量之界限在必須給予人民
最低度的保護，禁止創奪或限制特定人之權
利而不給予救濟機會。

三、依條規定，創奪規則特定人之假釋權利不給予其救
濟機會，未賦予人民合法正當法律程序之制度保
障，有違憲法第16條所保障人民享有新創權利之規
範意旨；

一、憲法第16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請求救濟之制度性保障，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法院組織與訴訟程序有關之法律始得實現。惟，人民之訴訟權有其受憲法保障之核心領域，為訴訟權必備之基本內容，對其若有欠缺，即與憲法第16條所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釋字第396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假釋制度雖屬行政程序，然系等規定之認定，本質上乃為行政處分，聲請人若認該矯正署之行政處分認定錯誤及法規範損害其假釋權益，認國家之侵害行為實屬行政事實行為，此項侵害事實即屬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公法上原因，受害人民亦得主張該行政事實行為違法，損害其享有假釋權益，為救濟本件等規定認定錯誤與法規範違法違憲，而設之制度，依此訴訟程序及假釋制度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若聲請人經矯正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程序認定錯誤，受到合理之限制，亦即得依憲法第16條主張其權利，經訴訟程序爭執受不利確定裁判裁且確定後，依按

人民就其尚法定程序，用盡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規範或裁判，認有牴觸
憲法者，得聲請大法院創設為其審查宣告違憲之判決。

二、按大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指出：……亦應有正當法律程
序之原則，對被告應予充分之程序保障……以貫徹
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準此，立法機關
雖對訴訟程序予以限制，但在程序上，假釋制度
上仍應給予當事人受審及提出救濟爭執的機會，始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釋字第418號解釋，同此意旨
「參照」。

翻：結語：

綜上所陳，釋字第396號判決，實質援用米爭規定，
如前述，在個案中因當人的法定規範擴張了矯正機
關與法院的個案針對不法情節在程序上，假釋制度上
仍應給予當事人受審及提出救濟爭執的機會，具體
且清楚的爭執並劃分並為何受無期徒刑在監受刑
人得報假釋，而較輕受有期徒刑之重罪累犯受刑
人不得假釋？再者為何刑法第77條第1項：累犯受刑

人於徒刑逾三分之一得假釋；而同樣為累犯之重罪及
刑人亦不得享有假釋？其差別待遇清楚的劃分出甚根本
無從解釋何謂依據不同類別；根本實屬相同類別規範
對象（均屬累犯）予以不同處理，其假釋制度法律效果
亦有事實平等原則。此亦為人民所認知之法律感情，而為
一般社會通念所接受，抑且恐竟未表合理之差別待遇
，其法律評價顯已違反平等原則，亦與人民之法律感情
相違背，有恐意擴大抽象與具體危險所適用範圍之
傾向造成僅有累犯加重及累犯逾三分之一得假釋規
範擴大為累犯規定不得假釋之差別待遇，予以不同處理
所受刑罰亦即假釋制度遠高於其所應負擔之罪責違
反憲法罪責相當原則，其紊亂假釋制度認定階段之
評價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一致公平性及違反禁止
恣意差別待遇之平等原則；亦違反第8條及第16條規
定；人民之自由權利之限制及保障人民享有訴訟權利
救濟之法定程序請求權，亦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
利上認有過初嚴苛，認有遭受侵害，阻礙聲請人得依
法定程序請求司法救濟行使訴訟權利，有違法律明確

此原則係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意旨。嘆一刑罰無
期達達無期；然而人類生命極其有限，刑罰對於聲
請人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著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
果，絕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更何況是重罪不得假釋之
刑罰，致顯有不堪悔悟更生，亦散重違反憲法第23條
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為確保新設權利效力一致公平性，
及禁止恣意差別待遇，次意擴大抽象與具體危險適
同範圍造成聲請人所受重罪果報不得假釋刑罰遠高於
其一般累犯及刑人間恣意差別待遇，致其所應負擔之
罪責過苛，茲聲請以窮盡司法救濟途徑，特聲請
大法院創設為本件聲請案，審查系爭終局裁判，系爭行
政機關所適用及認定系爭規定，法規範及裁判認有
違憲爭議，需請大法院審查裁判宣告違憲判決及解
釋並廢棄之，重新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以認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並憲法規範
違憲之宣告，以資回復聲請人憲法上權利所受之損害
恢復聲請人享有應報假釋之權利，以昭憲治並維
護人權，如蒙所允，甚感德澤。

專請 大法院 鑒核 審查 懇請 鑒核 護者之
大責 以臻 適法 之大義。

謹 狀

此致：

司法院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具狀人 王線焱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王線焱

簽名蓋章

